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及综合评估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为中选候选人。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生物医药、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该警示函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除此之外，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任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拥有逾20年专业服务经验。李莉女士专注于医药行业，拥有多家医药行业的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丰富经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拥有逾12年专业服务经验。张丽女士专注于生物医药行业，参与多

家生物医药行业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逾 20 年专业服务经验。侯捷先生对上市公司年报复核具有丰富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业等。

##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确定。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28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自 200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苏亚金诚及其团队成员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苏亚金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及综合评估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从商务报价、综合实力、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执业记录、人员配

置、增值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承担等方面对参与招标的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安永华明为中选候选人。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苏亚金诚对此无异议。由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组织参与本次评标工作，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